（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2,8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2,8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服务 | 雅安市名山区白蚁防治服务 | 481,900.00（平方米） | 722,85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雅安市名山区白蚁防治服务 | 平方米 | 元 | 1.50 | 单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雅安市名山区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130号令）和《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相关要求，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确保房屋住用安全。按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及药品报价，单价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取，最高限价：1.50 元/m²,采用单价报价，计费面积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建筑面积。2024年度预估防治面积约48.19万平方米，以当年度完成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2.工作内容(1)承接建设单位的白蚁防治服务，协助采购人与建设单位签订《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2)编制白蚁防治、勘察、预算、服务方案；(3)调查蚁情，提供白蚁防治咨询服务；(4)白蚁防治施工，所有资料归档；(5)白蚁复防、复查等相关工作。3.服务标准：遵循《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地方标准 《白蚁防灭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和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DB510100/T114-2012）。4.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防治药物应具有以“白蚁”为防治对象的农药三证(①农药登记证；②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③企业标准),须提供该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安全承诺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诺在白蚁防治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2)承诺对本单位白蚁防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白蚁防治人员安全、规范操作。(3)承诺文明防治，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白蚁防治人员和主管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防治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由供应商完全负责。6.防治药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成分和含量要求** |
| 1 | ≥20%吡虫啉悬浮剂(以农药登记证书为准) |
| 2 | ≥5%联苯菊酯水乳剂(以农药登记证书为准） |

7.包治期：15年。8.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电话热线，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9.后续服务：本项目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白蚁的防治宣传工作、履约验收实施工作、后续监督检查测试工作等；以上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报价内。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履约能力要求 | 1.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2.类似履约经验。3.服务方案(1)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概况及分析；②服务实施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环保管理措施；④项目管理机制；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2)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后续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后续人员配置等内容。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雅安市名山区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1.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2.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2、采购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面积结合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据实情况说明及相关单位出具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为依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据实结算(预付款用于抵扣季度应结款项，当季度据实结算金额不足预付款的，下一季度继续抵扣)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付款条件说明：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釆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釆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釆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三）合同事项：(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2)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6）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供应商还应提供防治药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药供货证明或质量承诺书，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四）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5-3224539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545号 邮编：62510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五）★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在新的替代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其质保期结束前继续销售。在新标准实施之后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新标准要求。